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19〕2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权限，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各学科、专业均可按照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2. 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不低于 75 分。
3.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环节，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六条 学术活动要求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10 次以上（含 10 次）学术活动，包括

学术报告、讲座等。

第七条 科研成果要求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国防保密科研项目撰写并提交该项目《技术报告》，并需经课题组认定同意。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
3.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前 5 名，地厅级要求前 2 名。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增刊除外）或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报（增刊除外）或高水平学术会议（必须提供 SCI、EI 或 ISTP 检索证明）发表（或已录用）1 篇学术论文。录用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和版面费付款证明。
5. 作为主要人员获得 1 项或申请 2 项发明专利，或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排序为前 2 名，每项专利成果只能使用 1 次。
6. 作为主要人员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专著 1 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未正式出版的须提交相关的证明和付款证明。
7. 在全国性大型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8.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科技进步奖或社科成果奖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排序为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地厅级要求二等奖以上前 2 名。

上述所有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专著、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技术报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认定，其他成果根据材料直接认定。

第八条 提前毕业条件要求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 80 分及以上，同时发表 1 篇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同时满足上述 1~8 条之两项成果，且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中等及以上。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1. 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后，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用于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应每周一次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

2. 学位论文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应当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鼓励选择直接面向工程或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

3. 学位论文工作开始前应按要求作开题报告。

4.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5.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在学术上应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的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6. 学位论文要求文句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

7. 学位论文内容的撰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技术途径，本人所做的工作。

(2) 说明所采用的理论与实验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讨论。

(3)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建议。

(4) 写出必要的公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

(5) 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8. 学位论文采用统一封面、统一格式打印。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1. 申请时间：每年的 4 月、10 月接受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2.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关表格，填好后由导师写出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至研究生院。

3. 软硬件验收。对于学位论文软件、硬件或相应成果的验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聘请本专业（学科）3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所提交的软硬件逐项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软硬件验收未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申请资格审查。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者的资格审查，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除按照本细则第四、五、六、七、八条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外，还应对硕士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科研作风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合格的交研究生院审核。

5. 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在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前，需提交1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主要是审查学位论文的写作格式、中英文摘要、实验数据处理、图表、公式、参考文献和学位论文排版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规范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安排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通过审查，如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事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采取双盲评审形式。

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是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申请人的校内、校外导师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评审人。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应至少有 2 周的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对学位论文的修改要求。

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即：研究生院送审和学院送审。

1. 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 2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应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

2. 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聘请 2 位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应至少有 1 位校外专家。评审论文由各学院统一送审。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后，2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及以上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2 票评审意见中

若 1 票是不合格，另 1 票是优秀，则研究生院负责增聘 1 名评审人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则本次评审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再评结果是合格以上，视为学位论文通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视为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重新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超过规定学制期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但专家评审意见有“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其作者须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书面修改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进行。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所在学院确定和聘请，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答辩秘书 1 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答辩基本要求

答辩秘书须在答辩前 3 天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硕士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做出要求适当修改学位论文或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补充决议须对修改内容及其要求完成的时间做出明确规定。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所作的修改需经导师

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其学位申请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经不少于 3 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六条 答辩基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20 分钟）。

4. 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5.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6.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进行如下程序：

（1）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和软硬件验收结果；

（2）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4）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五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者；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毕业硕士研究生；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自治区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15%。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各培养学院,各培养学院按通知要求将被抽查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被抽查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六章 学位申请、评定与授予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并获得毕业后提出学位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各培养学院要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

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

申请学位者的全部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整理送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根据其学术水平，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依有关条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也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必须说明理由，并做出明确结论，视具体情况可就是否同意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做出决议。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发给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与取消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或取消学位：

1.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2. 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3. 其他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需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科研内容，学位申请者可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经审核后延期公开该学位论文，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生授予学位后三年。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硕士学位，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桂电研〔2017〕23 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